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推荐栗健先生、王福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栗健先生、王福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工作经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栗健先生、王福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聘任杨国林先生、杨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秀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国林先生、杨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公司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况，所聘成员均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推荐、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

因日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经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协商，拟向招商局集团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我们认为，此次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增加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符合招商交科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因日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可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对其使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我们认为，此次向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招商交科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肩负社会责任方彰显企业成长价值。招商公路做为上市公司，将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对公司的认可与支持。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成立，多年来在开展扶贫济困、赈灾等公益事业上为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了积极作用。招商公路为提高捐赠公益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款，符合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竞标中信公路资产包项目的议案。

为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战略目标，公司拟参与竞标中信公路资产包项目，同时为防范收购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现已通过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若此项竞标获得成功，将对招商公路主营业务扩张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竞标河北华能京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股权的议案。

为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战略目标，公司拟参与竞标河北华能京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股权的项目。京张高速为国高网重要通道项目，已进入成熟运营期多年，自身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收购该项目后，招商公路将增加控股里程，符合招商公路发展战略。同时经过各中介机构尽调，各项风险因素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规避并在交易文件中进行约定，确保本次收购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竞标该项目。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